

# 2025年固始县植被恢复绿化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固始县林业局

乙方：天筑建设有限公司

为保障我县林业生态建设，根据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信阳生态建设规划（2018-2027）的通知》（豫政【2019】58号）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信阳市绿美乡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信政办【2024】7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县林业生态建设和绿美乡村建设发展实际需要，把乡村绿美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起来，对我县有关乡镇村庄主要生产道路及沟渠进行绿化。经公开招标，甲方将2025年度固始县植被恢复绿化工程二标段交给中标方（乙方）方施工，为使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项目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固始县植被恢复绿化工程二标段
- 2、中标单位：天筑建设有限公司
- 3、工程地点：胡族铺镇、黎集镇、郭陆滩镇、赵岗乡祖师庙镇、三河尖乡、张广庙镇。
- 4、中标金额：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（1773598.74元）。
- 5、中标工期：工程工期天数30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为：

2025年4月4日，竣工日期为：2025年5月4日为止。如  
施工中因下大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的，不计算在  
工期内。本工程抚育管护养护期为1年，到期保存率达  
到90%以上。

**二、施工标准：**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标准进行施工，  
乙方在选购苗木时，苗木规格标准必须按照中标工程造价书  
的规定采购，栽植挖穴标准规格为60\*60\*60cm，包栽植、包  
浇水、包涂白、包成活。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工程造价  
价书和该标段的植被恢复绿化工程作业设计图进行施工，未  
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树种和栽植地点等。

**三、工程质量**

1、所栽苗木必须按中标工程造价书的规定购苗，不得  
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。

2、严格按照该标段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并结合乡（镇）  
村的意见，在不改变工程量情况下科学合理进行施工。

3、苗木栽植后乙方要加强养护管理，及时封堰浇透水。  
4、养护管护期间乙方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时做好浇水、  
除草、施肥、修剪和防治病虫害等工作，确保苗木正常生长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该标段工程完成后，由局委托有资质的  
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标段进行现场初验，根据初验报告中的  
苗木成活率验收结果按比率支付合同价款，工程养护期满一  
年后经复验验收合格，按审计决算付清余款（两次付款时间



以县财政清算为准)。

### 五、施工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相关事宜。
- 2、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甲方概不  
过问。

- 3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现场规范施工，服从甲方合  
理化建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  
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并  
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

杨晓波

乙方(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

王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开户名：天筑建设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：411654999011001459454

签约时间：2025年4月4日

